

## 二► 公司治理報告

### 2.1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1.1 董事資料

持股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剛綸	男 51   60 歲	114 · 05 · 16	3 年	90 · 05 · 31	5,217,563	0.66%	5,217,563	0.66%	4,566,540	0.58%	4,088,700	0.52%	美國麻省 理工學院 科技管理 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li> <li>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li> <li>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藍鈞(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嘉新綠能電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註6)</li> <li>嘉新企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li> <li>Effervesc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li> <li>Sparksvie Pte. Ltd 董事</li> <li>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 董事(法人代表) 兼總經理</li> <li>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長</li> <li>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副董事長</li> </ul>	董事	張 竣 詞	父 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嘉新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114 · 05 · 16	3 年	90 · 05 · 31	129,917,726	16.44%	129,917,726	16.4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嘉新國際 (股)公司 法人代表	美國	Pan Howard Wei Hao	男 51   60 歲	114 · 05 · 16	3 年	102 · 06 · 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及企管 雙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振業化工廠(股)公司董事長</li> <li>浩安實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微技實業(股)公司董事</li> <li>石門綠能(股)公司董事</li> <li>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藍鈞(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li> <li>Effervesc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li> <li>Sparksvie Pte. Ltd. 董事</li> <li>CFA Society of Taiwan 董事</li> <li>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副董事長</li> </ul>	無	無	無	無
嘉新國際 (股)公司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張竣詞	男 21   30 歲	114 · 05 · 16	3 年	113 · 07 · 09	0	0.00%	35,7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 飯店管理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董事長特助</li> <li>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詞閱(股)公司董事長</li> <li>嘉珉(股)公司監察人</li> </ul>	董事長	張剛綸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宸慶	男 31   40 歲	114 · 05 · 16	3 年	113 · 06 · 18	2,401,772	0.30%	2,401,772	0.3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 學院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li> <li>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建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創建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建亞(上海)信息技術公司董事</li> <li>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li> <li>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li> <li>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li> <li>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ul>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寶珠	女 61   70 歲	114 · 05 · 16	3 年	111 · 06 · 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競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董事</li> <li>財團法人禎祥教育基金會董事</li> </ul>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董、監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國儀	男 61   70 歲	114 · 05 · 16	3 年	111 · 06 · 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 法律學院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及兼任教授</li> <li>台北市立大學兼任教授</li> <li>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li> <li>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執行理事兼財務委員會主席</li> <li>臺灣體育運動娛樂法學會理事長</li> </ul>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美玲	女 61   70 歲	114 · 05 · 16	3 年	110 · 03 · 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 法律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無	無	無	無
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啓德	男 61   70 歲	111 · 06 · 14	3 年	77 · 04 · 27	692,955	0.09%	706,814	0.09%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聖塔克 拉大學 企管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國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li> <li>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創建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li> <li>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li> <li>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li> <li>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li> <li>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li> <li>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li> </ul>	無	無	無	卸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瓜藤	男 61   70 歲	111 · 06 · 14	3 年	105 · 06 · 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路易斯安那 州立大學 會計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無	無	無	卸任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嘉新綠能電力(股)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改選董監，目前仍在申請工商登記之變更階段。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截止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7.18%)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1%) 嘉珉股份有限公司 (0.52%)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2%) 朱宇鋒 (0.25%) 張永平 (0.22%) 鍾仲廉 (0.19%)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6%) 張安平 (0.12%) 王建國 (0.1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上述資料皆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截止至除息基準日：114 年 7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44%)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8%) 張永平 (5.39%)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4%)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33%)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92%)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7%)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上述資料皆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剛綸	1. 本公司之董事長、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2. 同時擔任臺灣水泥 (股) 公司董事、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股) 公司董事、雲嘉國際 (股) 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3. 具備豐富的水泥、建設及旅宿服務業等跨產業之領導經驗。	與張竣詞董事間具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Pan Howard Wei Hao	1. 本公司之董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振業化工廠 (股) 公司董事長、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股) 公司董事、嘉昇建設 (股) 公司董事等職務。 3. 具備豐富的建設、健康產業等跨產業之領導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張竣詞	1. 本公司之董事。 2. 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及嘉新國際 (股) 公司董事。 3. 具有水泥業、資產管理、旅宿服務業相關經歷。	與張剛綸董事間具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陳宸慶	1. 本公司之董事。 2. 同時擔任建國工程 (股) 公司董事、建國建設 (股) 公司董事長及建邦建設 (股) 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3. 具備工程營造、建設等跨產業之商務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林寶珠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競國實業 (股) 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禎祥教育基金會董事；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主席 / 執行長辦公室顧問等職務。 3. 具備豐富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與遵循的實務經驗。	1.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A.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B.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C.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國儀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等職務。 3. 具備深厚之法律、商業及國際事務等專業的豐富經驗。	1.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A.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B.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C.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張美玲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采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聯發科技(股)公司處長、渣打銀行副總經理等職務。 3. 具備深厚之法律及金融證券等專業的豐富商務經驗。	1.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A.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B.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C.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註 1：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表揭露之董事係為現任董事。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術、產業經歷及提高女性決策參與等多元化背景之目標：

1. 董事成員應至少具會計師、律師專業資格者，至少各 1 人。
2. 推動任一性別董事比例達三分之一。
3. 財務會計與法務、投資及併購、風險管理、營運管理、旅宿服務、資訊科技、永續管理、國際市場觀等各類專業應至少 2 人。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 (包含 3 席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有 5 位男性，2 位女性；年齡 51 歲以上 5 位，31-40 歲 1 位，30 歲以下 1 位，其中碩士 6 位，學士 1 位，且具備多元背景與經驗，透過多元董事的組成，優化董事會決策過程。

1. 董事長張剛綸：具有水泥業、建設業、旅宿服務業的豐富領導經驗，對企業團各項業務均有全方位的行政實務經驗。
2. 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具備豐富的建設、健康產業等跨產業之領導經驗。
3. 董事張竣詞：具備水泥業、資產管理、旅宿服務業相關經歷，對企業團業務亦有行政實務經驗。
4. 董事陳宸慶：具備工程營造、建設等跨產業之商務經驗。
5. 獨立董事林寶珠：曾為執業會計師，具備豐富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與遵循的實務經驗。
6. 獨立董事陳國儀：備深厚之法律、商業及國際事務等專業的豐富經驗及體育界專業實務經驗。
7. 獨立董事張美玲：具備深厚之法律及金融證券等專業的豐富商務經驗。

綜觀 7 位董事分別跨足商務、水泥產業、建設業、旅宿服務業、健康產業、金融業務、稽核、風險管理、法律及資訊科技，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長之經營管理及營運判斷經驗豐富，領導公司為股東獲取最大之股東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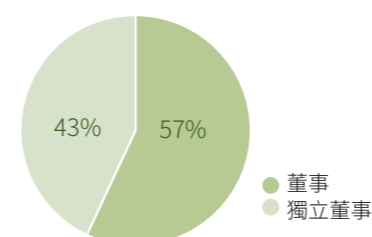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進行轉型，由水泥事業體逐步發展成為具旅宿及健康照護等新興事業體的企業團，在前期仍以水泥事業體為重心的階段，受限於產業特性尋覓具營運所需專業背景之董事不易，但為接軌董事多元化之趨勢與相關規定，已積極分別於 111 年及 114 年改選時各增加一席女性董事。

目前本公司女性董事為兩席，席次比例雖未達三分之一，但將持續秉持著董事會多元化之精神持續尋覓及邀請適合人選加入，提出適合的董事提名人選，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席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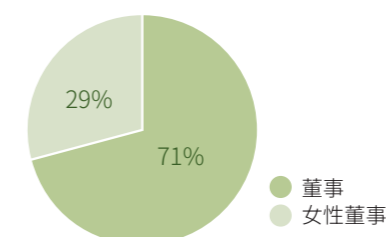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多元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學歷	年齡 (歲)			年資	多元化能力							
					21   40	51   60	61   70		財會法務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國際市場觀	投資及併購	旅宿服務	資訊科技	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
董事長	張剛綸	中華民國	男	碩士		✓		25年	✓	✓	✓	✓	✓	✓	✓	✓
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美國	男	碩士		✓		13年	✓	✓	✓	✓	✓		✓	✓
	張竣詞	中華民國	男	學士	✓			1.5年			✓	✓		✓		✓
	陳宸慶	中華民國	男	碩士	✓			0.5年	✓	✓	✓	✓				✓
獨立董事	林寶珠	中華民國	女	碩士			✓	4年	✓	✓	✓	✓	✓			✓
	陳國儀	中華民國	男	碩士			✓	4年	✓	✓	✓	✓				✓
	張美玲	中華民國	女	碩士			✓	0.5年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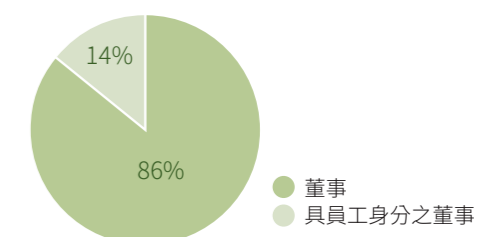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占比



女性董事占比



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獨立性情形**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席，佔全體董事比例約 43%。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非為同一人且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採提名制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所屬情事。
4. 本公司張剛綸董事長與張竣詞董事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2.1.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任執行長 兼任永續長	中華民國	王立心	女	111.07.13 108.07.11 110.12.14	465,391	0.06%	0	0.00%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 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水泥 (股) 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li> <li>• 新唐科技 (股) 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嘉新國際 (股) 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li> <li>• 嘉北國際 (股) 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li> <li>•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股) 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li> <li>• 嘉和健康生活 (股)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li> <li>• 雲嘉國際 (股) 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li> <li>• 嘉昇建設 (股) 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li> <li>• 藍鈞 (股) 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li> <li>• 嘉新綠能電力 (股) 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註 4)</li> <li>• 嘉新企管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li> <li>•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li> <li>• 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li> <li>• 嘉彭母嬰護理 (揚州) 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li> <li>•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長</li> <li>•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li> <li>• Sparksview Pte. Ltd 董事</li> <li>•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 董事 (法人代表)</li> <li>• LDC ROME HOTELS S.R.L. 董事</li> <li>•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職務執行者</li> <li>•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取締役</li> <li>• WOB 台灣女董事協會副理事長</li> <li>• TAS 台北美國學校董事會董事</li> </ul>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婉	女	111.06.06	48,000	0.01%	0	0.00%	0	0.00%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 溝通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兼任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周月珍	女	102.07.05	189,691	0.02%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嘉北國際 (股) 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li> <li>• 嘉和健康生活 (股) 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li> <li>• 雲嘉國際 (股) 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li> <li>• 嘉新綠能電力 (股) 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註 4)</li> <li>•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監察役</li> </ul>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華宙	男	112.04.18	171,000	0.02%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嘉北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li> <li>嘉新企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江蘇嘉國建材加工倉儲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li> <li>嘉彭母嬰護理(揚州)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li> </ul>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余曉芸	女	112.04.18	120,768	0.02%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伯謙	男	112.04.18	133,540	0.02%	3,060	0.00%	0	0.00%	美國薩福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嘉新綠能電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4)</li> <li>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職務執行者(法人代表)</li> <li>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 取締役</li> <li>智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ul>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兼任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馮文裕	男	108.07.11	82,880	0.01%	2,04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嘉新綠能電力(股)公司於114年12月10日董事會通過改選董監，目前仍在申請工商登記之變更階段。

## 2.2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張剛綸	15,988	16,876	0	0	3,050	3,450	1,053	1,093	20,091	21,419	3.61%	3.85%	0	0	0	0	0	0	0	0	20,091	21,419	3.61%	3.85%	0
	董事 陳啓德 (註2)	3,943	3,943	0	0	526	526	24	40	4,493	4,509	0.81%	0.81%	0	0	0	0	0	0	0	0	4,493	4,509	0.81%	0.81%	0
	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註1)	1,148	1,148	0	0	0	0	72	112	1,220	1,260	0.22%	0.23%	0	1,200	0	0	0	0	0	0	1,220	2,460	0.22%	0.44%	0
	董事 張竣詞 (註1)	1,105	1,549	0	0	0	0	64	64	1,169	1,613	0.21%	0.29%	558	658	0	0	45	0	45	0	1,772	2,316	0.32%	0.42%	0
	董事 陳宸慶 (註3)	722	722	0	0	897	897	40	64	1,659	1,683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1,659	1,683	0.30%	0.30%	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瓜藤 (註2)	450	450	0	0	0	0	32	32	482	482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482	482	0.09%	0.09%	0
	獨立董事 林寶珠	1,350	1,350	0	0	0	0	72	72	1,422	1,422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1,422	1,422	0.26%	0.26%	0
	獨立董事 陳國儀	1,350	1,350	0	0	0	0	72	72	1,422	1,422	0.26%	0.26%	0	0	0	0	0	0	0	0	1,422	1,422	0.26%	0.26%	0
	獨立董事 張美玲 (註3)	900	900	0	0	0	0	40	40	940	940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940	940	0.17%	0.17%	0

1.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
- (2)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
- (3) 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授權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參酌同業水準支給情形給付固定月報酬，並按其出席會議次數支領車馬費；另視其所擔負之職責及個人績效表現於年終加發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2: 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改選卸任。

註 3: 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改選新任。

## 2.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兼任執行長 兼任永續長	王立心	7,322	7,322	0	0	9,574	10,050	1,170	0	1,170	0	18,066 3.25%	18,542 3.33%	無
副總經理	陳文婉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文婉	陳文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王立心	王立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兼任執行長 兼任永續長	王立心	0	2,257	2,257	0.41%
	副總經理	陳文婉				
	協理 兼任財務主管	周月珍				
	經理 兼任會計主管	馮文裕				
	協理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余曉芸				
	協理	黃華宙				
	協理	林伯謙				

2.2.3 上市上櫃公司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或之 5 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無此情事。

2.2.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年度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3	46,659	51,056	14.60%	15.98%
114	51,567	55,195	9.27%	9.92%

註1: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將酬勞與績效連結，其績效係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六大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提撥之金額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 為積極落實企業永續承諾，嘉新企業團將高階管理階層的年度目標與 ESG 績效目標緊密結合，確保管理團隊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持續提升表現，推動企業長遠發展。114 年，本公司持續依據整體永續發展藍圖，結合各任務組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關鍵永續指標，據以檢視並設定高階經理人及管理階層之年度目標，確保 ESG 政策得以有效落實並發揮實質影響力。依據《董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高階經理人之變動獎金係與 ESG 績效表現直接連結，ESG 目標的達成程度將成為影響薪酬的重要指標。經理人獎金及員工酬勞將依據個別貢獻度、工作表現、年度營運目標達成情形及永續發展目標落實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由董事長擬定發放內容及總金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及核准發放。
- 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之董事酬勞，於董事酬勞發放當日具有董事身份者為限。但因改選而未連任之董事，仍得依其在任期間按比例分派發放之。
- 酬勞之發放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與獲利狀況，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在法令、公司章程規範基礎下，將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力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1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開會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剛綸	9	0	100%	-
董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Pan Howard Wei Hao	9	0	100%	-
董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張竣詞	8	1	88.88%	-
董事	陳宸慶	5	0	100%	114/05/16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林寶珠	9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國儀	9	0	100%	-
獨立董事	張美玲	5	0	100%	114/05/16 改選新任
董事	陳啓德	3	1	75%	114/05/16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蘇瓜藤	4	0	100%	114/05/16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2.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5 第 466 次 董事會議	張剛綸 陳啓德 Pan Howard Wei Hao 張竣詞	113 年度董事酬勞 分配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 規定，董事長張剛綸先 生、董事陳啓德先生、 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張竣詞先生就本 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 法進行迴避離席，並由 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蘇 瓜藤先生暫代主席。	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九次薪資報酬 委員會同意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除董事長張剛綸先生、董事陳啓 德先生、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及張竣詞先生因利害關係迴 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 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4/06/04 第 471 次 董事會議	張剛綸 Pan Howard Wei Hao 陳宸慶	委派擔任子公司嘉新資產管 理開發(股)公司之董事及 監察人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 規定，董事長張剛綸先 生、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及陳宸慶 先生就本案具有自身利 害關係依法進行迴避離 席，並由董事長指定獨 立董事林寶珠女士暫代 主席。	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一次審計委 員會同意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除董事長張剛綸先生、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及陳宸慶 先生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 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6/04 第 471 次 董事會議	張剛綸 Pan Howard Wei Hao 張竣詞 陳宸慶 張美玲	訂定本屆新任董事 (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 報酬及出席費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董事長張剛綸先生、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張竣詞先生、陳宸慶先生及獨立董事張美玲女士就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進行迴避離席，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寶珠女士暫代主席。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送董事會審議，除董事長張剛綸先生、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張竣詞先生、陳宸慶先生及獨立董事張美玲女士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寶珠 陳國儀	訂定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及出席費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林寶珠女士及陳國儀先生就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進行迴避離席。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不做實質審議逕送董事會，除獨立董事林寶珠女士及陳國儀先生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1 第 474 次 董事會議	張剛綸	114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數額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董事長張剛綸先生就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進行迴避離席，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寶珠女士暫代主席。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送董事會審議，除董事長張剛綸先生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張剛綸 Pan Howard Wei Hao 張竣詞 陳宸慶 張美玲	114 年度董事 (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董事) 農曆春節發放報酬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董事長張剛綸先生、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張竣詞先生、陳宸慶先生及獨立董事張美玲女士就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進行迴避離席，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寶珠女士暫代主席。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送董事會審議，除董事長張剛綸先生、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張竣詞先生、陳宸慶先生及獨立董事張美玲女士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寶珠 陳國儀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農曆春節發放報酬案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林寶珠女士及陳國儀先生就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進行迴避離席。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不做實質審議逕送董事會，除獨立董事林寶珠女士及陳國儀先生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 外部評估：113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已委由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並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相關評估結果相關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召開之第 466 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報，且業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應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本公司於 113 年底，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辦理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社團法人臺灣	除參酌主管機關範本外，亦參考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研究基金會關於董事會效能之研究，在衡量項目上增加企業社會責任面相，依以下四大構面進行： A. 董事會專業職能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評估指標： 包括董事會組成多元性、董事進修情況、外部資源利用情況等等。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誠正經營學會為獨立、專業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 評鑑與董事會效能 (績效) 評估機構，且該機構及評估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獨立性。評估方式係以個別董事全員受訪、100% 問卷調查及審閱公司內部相關規範文件進行，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	B. 董事會決策效能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指標：包括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對於公司營運情況之掌握、董事對於公司風險之管理、董事決策所憑之資訊充足度等等。 C.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 評估指標：包括員工行為守則之制定與執行、對內部稽控之督導、溝通舉報管道之暢通、利害關係之揭露及迴避等等。 D. 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 評估指標：包括對於 ESG 資訊的揭露、人才培育及接班計劃之規劃、對永續經營之作為等等。

(2) 內部評估：114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預計提 115 年第一季董事會中呈報，其餘年度評估報告業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及其個別成員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及其個別成員內部自評	參酌主管機關範本，建立本公司各問卷評估項目如下： A、董事會績效評估 a-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a-2 董事會決策品質 a-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a-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a-5 內部控制 B、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b-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2 董事職責認知 b-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b-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b-6 內部控制 C、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c-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c-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c-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c-5 內部控制 D、功能性委員會個別委員績效評估 d-1 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 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d-3 功能性委員會營運之參與程度 d-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落實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之目標，114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改選後有女性董事二名，董事會成員具備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術、產業經歷，透過多元董事的組成，更優化董事會決策過程。因應外部環境快速變化，本公司於 114 年間開辦多元化董事進修課程，包括：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管理、人工智慧的智財法遵、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風險、永續轉型治理等議題，以持續強化專業素養。11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請詳下表。
- 本公司 114 年共召開 9 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96.82%，有關重大議案及董事出席資訊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以利資訊即時及透明。董事對各議案皆充分討論後決議通過，並對各類風險管控議題尤為關注，整體運作良好順暢。
- 本公司於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請詳本年報 2.3.4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容)、102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請詳本年報 2.3.2 審計委員會內容)、110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請詳本年報 2.3.8 永續發展委員會內容) 及 113 年 12 月設置提名委員會 (請詳本年報 2.3.4 提名委員會內容) 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請詳本年報 2.3.8 風險管理委員會內容)，以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及提升董事會職能。

## 11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姓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時數	進修時數
張剛綸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4/09	3	12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6/11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8/20	3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9/24	3	
Pan Howard Wei Hao	共治年代下的標竿作為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6/04	3	6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8/20	3	
張竣詞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4/09	3	6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6/11	3	
陳宸慶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9/24	3	6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評估發展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11/07	3	
林寶珠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4/09	3	21
	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4/11	3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07/09	6	
	【IFRSs 新知】IFRS 18 與 IFRS 9 修正之影響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7/10	3	
	IFRS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解析與實務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8/08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8/20	3	
陳國儀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4/09	3	12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6/11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8/20	3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9/24	3	
張美玲	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4/05/22	3	12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6/11	3	
	洞察黑色產業鏈與防詐指南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4/09/22	3	
	前瞻 2026 國內外與兩岸經濟情勢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4/10/22	3	

## 2.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三位成員的專業資格與經驗詳 2.1.1 董事資料相關表格與內容。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年度工作重點主要包括：審閱財務報告；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公司風險管理；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

根據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充分了解其為履行職責，依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同時審計委員會也了解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上屆及本屆審計委員會各分別開會 4 次 (A)(註 3)，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 (B/A) (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及主席)	林寶珠	8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國儀	8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張美玲	4	0	100%	114/05/16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蘇瓜藤	4	0	100%	114/05/16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5 第 4 屆第 18 次	一、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 三、擬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四、擬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倉儲服務委託合約增補協議案。 五、擬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設發貨設備代收代付協議案。 六、擬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後線土地暨水泥儲槽相關設施租賃經營契約」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3/27 第 4 屆第 19 次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 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4/10 第 4 屆第 20 次	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	管理層考量因近期證券市場行情變化大，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將原提案之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上限調高至 16 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5/08 第 4 屆第 21 次	一、審核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修正本公司「114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6/04 第 5 屆第 1 次	一、審核擬委派本公司董事張剛綸先生、陳宸慶先生、Pan Howard Wei Hao 先生三人擔任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二、擬聘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重要人事案。	✓	第一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第二案係本公司董事改選後之作業慣例，僅提案供董事確認。
114/08/11 第 5 屆第 2 次	一、審核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及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後線土地暨水泥儲槽相關設施租賃經營契約」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書案。 三、為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四、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水泥儲槽及附屬設施買賣契約案。 五、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港倉儲委託合約增補協議案。	✓	第二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寶珠獨立董事代表審計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簽約代表人。其餘議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11/07 第 5 屆第 3 次	一、審核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擬續為日本二家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会社及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往來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12/11 第 5 屆第 4 次	一、擬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港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二、擬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委託經營業務合約案。 三、擬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 115 年度設備使用費協議案。 四、擬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儲轉業務委託合約案。 五、造具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六、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表案。 七、擬續為日本二家子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往來融資額度，及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八、編製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B.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無此情事。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公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狀況進行溝通或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 A.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 3-4 次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當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的討論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B. 稽核室每月編製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批示審閱通過。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後若有疑問或指示，亦隨時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與溝通，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 C. 114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討論結果
114/02/25 (董事會/審委會)	113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出具 113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知悉並同意。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14/03/27 (單獨座談會議)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進行問題討論與溝通。	內部稽核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辦理。
114/03/27 (董事會)	114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4/05/08 (董事會)	114 年 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4/06/04 (董事會)	114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4/08/11 (董事會/審委會)	114 年 4-5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4/11/07 (董事會/審委會)	114 年 6-8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4/12/11 (董事會/審委會)	114 年 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3 位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中多有建言，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如有具體指示及處理情形，已於上表中說明。

- D. 114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討論結果
114/02/25 (單獨座談會議)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座談了解會計師與公司管理階層及各受查單位之溝通情形。 2. 會計師針對查核所見提供流程優化之建議進行溝通與討論。	溝通良好。
114/02/25 (董事會/審委會)	1. 會計師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容、關鍵查核事項與出具之查核報告類型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14/08/11 (董事會/審委會)	1. 會計師就 114 年第二季核閱合併財務報告內容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14/12/11 (董事會)	1. 會計師對於 114 年的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可能的「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評估與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本年度無此情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次數包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當年度：114 年度 8 次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首版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另近期於 11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循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無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專條，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投資人關係窗口，並由董事會秘書室全力支援，及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均有適當的發言時間並進行討論，對於無爭議亦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無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及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本公司並成立子公司監理任務組 ( 由指定處室主管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組成 )，定期監控子公司之經營活動及可能之風險，另與子公司間之往來均依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彼此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已適當建立，以避免子公司產生弊端時造成公司之風險。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並要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另，為增進重大訊息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亦增修「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重申上開之規定，另，為增進重大訊息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亦增修「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重申上開之規定，並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 449 次董事會通過；明確規範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明定董事會秘書室擔任專責單位；  同時於每季至少一次對現任內部人宣導有關內部人持股事前及事後變動申報相關注意情事；每月以電子傳遞方式對該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適時提供教育宣導，於 114 年執行共計 15 次。  又為使公司內部同仁以及企業團其他公司管理階層，能對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範有更深入的瞭解，114 年 4 月 30 日及 10 月 16 日為企業團新進員工辦理二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及同年 10~11 月間舉辦實體暨線上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其中主管場由勝綸律師事務所提供專業師資，講授誠信經營守則之重要規範，包含：內線交易、收受不正利益、洩漏公司機密、圖利特定廠商、怠於履行職務等專題，以及勞動關係管理：職場霸凌、不法侵害、不當管理等議題。而員工場由內部講師主講，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基本概念、違反誠信案例類型、機密資訊管理及內線交易防範。企業團員工參加人數共計 196 人，在臺灣全體員工本年度受訓率達 100 % ( 含新進員工 )；課程相關簡報影音資料提供同仁留存。	無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就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依公司章程及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產業之不同背景，包含各行業具備多年豐富商業經驗的經營層及學有專精的大學教授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財會法務能力。 E、投資及併購能力。 B、風險管理能力。 F、旅宿服務能力。 C、營運管理能力。 G、資訊科技能力。 D、國際市場觀。 H、環境永續與社會參與能力。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請見本年報「2.1.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章節中的董事會多元化能力表格。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無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4.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聘任王立心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於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452 次董事會通過，改聘余曉芸協理為公司治理主管，持續監督公司治理運作，余曉芸協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主管職務經驗並擔任董事會秘書室主管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 (至少包括以下)：

-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4 年度截至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時間	說明
公司治理評鑑	113~114 年	第十一屆 (113 年度)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 114/05/07 公布，本屆成績與上屆相同，連續四年維持在第二級距 6~20%。
董事會績效評估	114/02/25	113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自評)，及另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其結果為優異；皆於第 466 次董事會報告。
股東常會	114/05/16	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董事改選 (含候選人提名)、變更登記等事務。
董事責任保險	114/08/11	依法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第 472 次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修	年度及不定期	114 年度委由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安排董事研討課程及不定期轉寄各機構相關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
其他重要事項		通知最新法令或轉知主管機關政策宣導相關資訊供董事參考。

公司治理主管余曉芸協理 114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主辦單位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114/04/09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3
	114/06/11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3
	114/08/20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09/24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3
	114/10/03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為提升公司治理質量，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通過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公司治理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有「ESG / 永續利害關係人」供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反映相關問題, 並由專人負責處理, 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其網址: <a href="https://www.chcgroup.com.tw/">https://www.chcgroup.com.tw/</a> 永續利害關係人 /	無
6.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
7.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揭露事項, 都依規定揭露於交易所網站, 並同步公佈於公司網站, 其網址如下: <a href="http://www.chcgroup.com.tw">www.chcgroup.com.tw</a> 。	無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hcgroup.com.tw">http://www.chcgroup.com.tw</a> ) 提供中英文版本; 並已有跨部門小組及專人負責資訊的蒐集及揭露, 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召開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及簡報內容。	無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 A. 本公司經過人力素質的提升及調整, 已有能力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完成財務報告自編, 本年度已於 114 年 2 月底前公告並申報前年度財務報告。 B. 本公司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已早於規定期限, 各月份營運情形在規定期限內盡可能提早公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 公司皆訂定完備之員工守則與倫理規範及各方福利, 環保方面均按照國家法令執行。公司無論對供應商、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向來重視, 並予以應有之保障。公司之議事規則, 均按規定予以資訊透明化, 並接受股東參與。</p> <p><b>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b> 除董事、獨立董事自行進修外, 本公司主動安排各董事、獨立董事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及台灣董事學會等機構研討課程, 參加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 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b>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b> (1)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112 年參酌 ISO 31000:2018《風險管理系統》、COSO 企業風險管理 (ERM) 架構、暨「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訂本政策。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 更強化風險管理之機能。 (2) 本公司依照風險管理制度流程, 參考外部專家報告及 ESG 資料庫, 辨識各項重大風險, 並於執行風險評估後, 擬訂相關的回應措施及監控指標, 定期追蹤風險管理成果。 (3)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5 年風險評估報告。請參閱官網 <a href="http://www.chcgroup.com.tw/ESG/">www.chcgroup.com.tw/ESG/</a> 公司治理 / 風險管理 /。</p> <p><b>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b> 本公司已自 101 年 6 月起至今, 每年為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於董事任期內, 就其執行業務範圍, 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p> <p><b>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b> (1) 董事成員遴選 本公司以公司治理、企業傳承的角度經營, 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民國 102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2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2 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循序漸進地推行董事會效能優化之進程。本公司董事成員除具備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外, 亦應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事業之專長, 為使董事會成員提升專業, 不斷精進, 考量在各董事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 選擇涵蓋與公司產業性質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表相關課程, 每人每年至少安排 6 小時以上進修課程, 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相當程度之產業知識及獲取新知。本公司董事長接班計畫係延續過往企業團培育關鍵人才模式, 指派儲備人才擔當重要職務、參與重大專案、以及至海外歷練 (例如: 參與建置水泥廠等重要專案), 最終於民國 102 年 6 月董事會改選後, 由張剛綸董事長接棒至今。</p> <p>(2) 重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重視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計畫性藉工作輪調和外派等方式擴大高階經理人對企業團各營運事業體之參與度, 以培養策略擬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和宏觀視野的能力，並使其能熟悉董事會的運作。在企業團轉型之際，本公司更指派各層級的主管與儲備人才執行海外新事業籌備專案以培育其跨領域職能，執行至今，企業團也順利地於 108 年底在日本擁有第一間自有品牌飯店 Hotel Collective，並培育出許多優秀中高階人才。</p> <p>在豐富的專案實務基礎上，本公司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的內容結合關鍵職位盤點、個人發展計畫 (IDP) 及管理訓練制度，以建構具系統性之管理人才培育與接班機制。同時，依職務性質及組織需求，區分不同之接班準備時程，作為管理人才培育與發展之參考。</p> <p>在培育方式上，除既有之跨單位輪調、專案任務指派及管理職能訓練外，亦透過實務導向之管理交流與經驗分享，強化管理人員在策略思考、組織溝通、團隊領導及人才培育等關鍵管理職能。相關培育方式著重於實務應用與經驗傳承，協助管理人員於實際工作中持續精進管理能力。人才及文化處並依不同管理層級之職能需求，規劃分層分級之管理訓練內容，涵蓋主管角色定位、目標與績效管理、團隊溝通及人才發展等主題，以協助儲備及現任管理人員穩健成長，確保組織營運穩定及管理人才之持續傳承。</p> <p><b>智慧財產管理計畫</b></p> <p>企業團近年持續拓展並深化國內外市場，本公司除致力於對外品牌形象的經營外，更加強對子公司之管理及監控，持續促進員工智財保護觀念與意識，並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指引，提升智財管理之效率與效能。</p> <p>(1) 商標管理 依據智慧財產權管理指引訂定商標管理辦法。每年定期檢視及盤點品牌商標之有效性並造冊管理，建立一致性的品牌商標維權使用規範，拓展品牌能見度。另配合子公司業務行銷及廣告需要，持續優化 CIS 商標，以提升企業形象。</p> <p>(2) 營業秘密保護管理 營業秘密攸關客戶信賴、公司競爭力等優勢，企業團重視營業秘密保護並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且於每位員工到職時以勞動契約明文約定每位員工須遵守相關保密條款，員工自到任起所知悉之所有業務上機密資料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均負有保守機密資訊之義務，違反者，須負一切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p> <p>(3) 著作權管理 對內與每位員工約定於職務上所完成或與職務相關產出之創作歸屬，並注意絕不引用、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著作；對外與外部廠商 / 單位 / 個人合作時，均要求確保權利的合法性並簽署不侵權保證條款。</p> <p>(4) 執行情形 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最近之提報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7 日。為推動集團及各子公司之智財管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A. 定期更新智財政策及目標，以對應支援海外發展營運目標。 B. 114 年持續精進商標申請流程及管理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企業團於各主要布局國家 (台、日、中等) 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總數已達 83 件。 C. 優化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強化企業團營業秘密保護意識。</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9.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執行及改善事項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業已於 114/05/16 召開之 114 年股東常會增列並向股東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內容及數額。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執行及改善事項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114 年以實際行動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未達公司治理評鑑標準，但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
4.24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已有能力提前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永續報告書之編制，預計於 115 年起將永續報告書提交董事會審議。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2.3.4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 家數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林寶珠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委員 魏啟林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英業達(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 3. 具備深厚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專業的豐富經驗，亦為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學博士。	1. 具備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A.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B.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C.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2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國儀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及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7 年 5 月 15 日，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林寶珠	4	0	100%	114 年 5 月 16 日改選連任
委員	魏啓林	4	0	100%	114 年 5 月 16 日改選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國儀	3	0	100%	114 年 5 月 16 日改選新任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蘇瓜藤	1	0	100%	114 年 5 月 16 日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屆次)	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	參與討論及表決情形
114/02/18 第五屆第九次	蘇瓜藤 魏啓林 林寶珠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建議案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4/06/03 第六屆第一次	林寶珠 魏啓林 陳國儀	新任董事報酬及出席費建議案。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會議日期 (屆次)	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	參與討論及表決情形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及出席費建議案。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本案提送董事會審議。	在場出席委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逕送董事會審議。
		審議經理人報酬案。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4/08/05 第六屆第二次	林寶珠 魏啓林 陳國儀	審議辦理 113 年度派任關係企業及外部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獎勵事宜。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4/12/05 第六屆第三次	林寶珠 魏啓林 陳國儀	114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數額案。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4 年度董事農曆春節發放報酬案。	—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委員農曆春節發放報酬案。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本案提送董事會審議。	在場出席委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逕送董事會審議。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提名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第 46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董事候選人及接班計劃等管理機制。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

-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繼任計畫。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第一屆提名委員會						
任期	委員任期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					
開會資訊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共開會 1 次 (A)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林寶珠		1	0	1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委員 (董事)	張剛綸	提名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國儀	提名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提名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18 第一屆第一次	提名並確認本公司下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並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為遵循較嚴謹之公司治理標準，經主席建議並徵詢出席委員同意，本案表決程序針對各被提名人，分別就涉及自身被提名事項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決議。經逐一表決，全數被提名人均分別經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 114/02/25 第 466 次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 114/02/25 第 466 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屆提名委員會						
任期	委員任期自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7 年 5 月 15 日止					
開會資訊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召開會議 (A)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林寶珠	提名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	-	114/05/16 改選連任
委員 (董事)	張剛綸	提名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	-	114/05/16 改選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國儀	提名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	-	114/05/16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3.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 (兼) 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為接軌國際趨勢及永續發展之需求，並回應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議題，公司已於第 441 次董事會 (110/12/14)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企業團永續發展藍圖，同時設有「永續發展辦公室」專職專責承接與推展永續相關規劃，並依據運作需求設立環境管理、企業承諾、公司治理 (含風險管理)、資訊揭露、社會影響力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各任務組，陸續展開各項永續專案如溫室氣體盤查及導入 ISO 50001:2018 系統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進度及成果。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執掌、組成、專業能力、多元化資訊及運作情請參閱「2.3.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p> <p>本公司由公司治理組織 (現已改為永續發展辦公室) 自 109 年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各項永續發展 (含企業社會責任) 專案的執行情形，請參閱「2.3.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中 2.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簡述如下：(如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110 年起永續發展辦公室按季報告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及規劃，並已於 111 年起完成全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數據。</li> <li>因應溫室氣體管理需求，評估及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系統，業已於 113 年 12 月董事會中進行系統展示。</li> <li>113 年發布企業團首本自編且經第三方查證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li> <li>113 年通過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驗證，提出減碳路徑圖及設定減碳目標，並以 111 年為基準年，承諾於 119 年減碳 42%。</li> <li>審查永續發展辦公室專案及預算。</li> </ol>
2.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 2)	✓		<p>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制定「風險管理政策」，112 年參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訂政策，113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更強化風險管理之治理。本公司依照風險管理制度，參考外部專家報告及 ESG 資料庫，辨識各項重大風險，並執行風險評估、擬訂相關的回應措施及監控指標。115 年風險評估報告，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依據 GRI 準則及產業發展趨勢，導入雙重重大性原則，針對公司發展、績效及風險影響程度較大的永續議題進行交叉評估；鑑別出重要利害關係人所關注公司活動對整體經濟、社會、環境影響程度較大的永續議題。詳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永續重大主題」章節。另考量氣候變遷帶來的重大風險，本公司亦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等規範，揭露相關風險管理及機會於永續報告書「氣候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及「策略、風險及機會辨識成果」等章節內容。</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環境議題				無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環境管理制度方面，本公司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管理系統等 ISO 國際標準進行環境管理。自 112 年起，已連續三年完成全集團所有據點通過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之第三方查證。另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生態環境與能源政策」，以強化政策內容與公司發展方向之連結，並取得管理系統證書（版次 3）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效期：113 年 11 月 7 日至 116 年 11 月 7 日）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效期：11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6 年 11 月 19 日）之第三方驗證。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官方網站 ( <a href="http://www.chcgroup.com.tw">http://www.chcgroup.com.tw</a> )。對各投資事業，公司亦依產業特性分別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產後護理中心按國際 WELL 健康建築標準 (109 年獲最高級之白金級認證)、沖繩 Hotel Collective 按 LEED 綠色建築標準 (110 年取得 LEED 認證標章)、嘉新大樓按既有綠建築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 (114 年取得鑽石級認證、第 1 Plus 級認證及碳建築設計獎)，進行環境管理。	無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10 年起總部大樓導入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並訂定能源及環境政策，支持環保節能效率產品、推動能源使用分配之合理化、多元推動節約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率、深化員工節能認知及持續永續經營。112 年新增拓展至 5 個營運據點；自 110 年至 114 年，皆取得第三方驗證，詳見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hcgroup.com.tw">http://www.chcgroup.com.tw</a> )。除了內部推廣各種日常節約能源行為外，各年度均排定節電及汰換設備計劃。本公司重視資源之利用效率，如企業團經營旅宿服務之餐廳，摒棄採用一次性餐具、拒用保育類動植物食材。海外的酒店開發案則透過 LEED 綠建築之相關節約能源及水資源等相關環保措施，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	無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3) 本企業團氣候相關議題最高管理單位為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監督相關執行進度，並至少一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情形。本企業團已完成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與評估、繪製氣候變遷主題矩陣圖及擬定因應方案等，相關內容請詳本公司官網 ESG 專區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	無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4) 詳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環境管理」章節或 2024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報告書「其他氣候相關之指標」章節。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環境指標</th> <th>112 年</th> <th>113 年</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能源 (用電)</td> <td>總消耗 (MWh)</td> <td>12,053</td> <td>12,321</td> <td></td> </tr> <tr> <td>總消耗 (GJ)</td> <td>43,391.74</td> <td>44,356.31</td> <td></td> </tr> <tr> <td>人均能源用量 (GJ/人)</td> <td>103.3137</td> <td>104.6139</td> <td></td> </tr> <tr> <td>每單位營收能源 (kWh/仟元)</td> <td>4.1398</td> <td>4.1272</td> <td></td> </tr> <tr> <td>每單位營收能源 (GJ/佰萬元)</td> <td>14.9031</td> <td>14.8580</td> <td></td> </tr> <tr> <td>再生能源總消耗量</td> <td>-</td> <td>-</td> <td>目前尚未開始使用再生能</td> </tr> <tr> <td rowspan="2">用水</td> <td>總用水 (噸)</td> <td>172,835</td> <td>164,232</td> <td></td> </tr> <tr> <td>資料涵蓋率 (%)</td> <td>100%</td> <td>10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廢棄物</td> <td>廢棄物總量 (噸)</td> <td>378</td> <td>414</td> <td>各年度廢棄物數據均含嘉新大樓租戶</td> </tr> <tr> <td>資源回收量 (噸)</td> <td>82.04</td> <td>73.4</td> <td>113 年飯店 Hotel Collective 廢棄物回收率達 30.4%</td> </tr> <tr> <td>資料涵蓋率 (%)</td> <td>100%</td> <td>100%</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總人數 (人)</td> <td>420</td> <td>424</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總營收 (佰萬元)</td> <td>2,912</td> <td>2,985</td> <td></td> </tr> </tbody> </table>		環境指標	112 年	113 年	備註	能源 (用電)	總消耗 (MWh)	12,053	12,321		總消耗 (GJ)	43,391.74	44,356.31		人均能源用量 (GJ/人)	103.3137	104.6139		每單位營收能源 (kWh/仟元)	4.1398	4.1272		每單位營收能源 (GJ/佰萬元)	14.9031	14.8580		再生能源總消耗量	-	-	目前尚未開始使用再生能	用水	總用水 (噸)	172,835	164,232		資料涵蓋率 (%)	100%	100%		廢棄物	廢棄物總量 (噸)	378	414	各年度廢棄物數據均含嘉新大樓租戶	資源回收量 (噸)	82.04	73.4	113 年飯店 Hotel Collective 廢棄物回收率達 30.4%	資料涵蓋率 (%)	100%	100%		總人數 (人)		420	424		總營收 (佰萬元)		2,912	2,985		無
環境指標	112 年	113 年	備註																																																															
能源 (用電)	總消耗 (MWh)	12,053	12,321																																																															
	總消耗 (GJ)	43,391.74	44,356.31																																																															
	人均能源用量 (GJ/人)	103.3137	104.6139																																																															
	每單位營收能源 (kWh/仟元)	4.1398	4.1272																																																															
	每單位營收能源 (GJ/佰萬元)	14.9031	14.8580																																																															
	再生能源總消耗量	-	-	目前尚未開始使用再生能																																																														
用水	總用水 (噸)	172,835	164,232																																																															
	資料涵蓋率 (%)	100%	100%																																																															
廢棄物	廢棄物總量 (噸)	378	414	各年度廢棄物數據均含嘉新大樓租戶																																																														
	資源回收量 (噸)	82.04	73.4	113 年飯店 Hotel Collective 廢棄物回收率達 30.4%																																																														
	資料涵蓋率 (%)	100%	100%																																																															
總人數 (人)		420	424																																																															
總營收 (佰萬元)		2,912	2,985																																																															
4.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企業團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認同與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遵守公司所在地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規範，並據以訂定人權政策，其重點包括落實職場多元包容性與確保工作機會均等、暢通的溝通管道、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個人資料保護，和定期檢視及評估人權相關制度及作為。該政策於 109 年 1 月經董事長簽署頒布施行，為確保政策落地，透過人才及文化處、供應鏈管理小組等權責單位執行人權盡職調查，系統性識別公司自身營運、供應商及新業務關係中可能涉及之人權風險。一旦風險評估確定結果，我們將立即制定相應的風險減緩措施，隨後定期審核這些措施的實施效果，同時透過內部稽核和員工反饋等途徑進行檢視，用實際行動體現本企業團預防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童工和歧視，並尊重結社自由權、集體談判權、同工同酬。有關人權政策、人權盡職調查流程、結果及減緩方案，均已詳實揭露於官方網站 ( <a href="https://www.chcgroup.com.tw/">https://www.chcgroup.com.tw/</a> 人權政策與公平對待)。		無																																																													
114 年本公司無發生違反人權侵害或歧視事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
		<p>(2) 員工福利措施</p> <p><b>A. 工時、休假與彈性工作制度</b> 員工之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 均明訂於公司「工作規則」中, 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自 112 年起, 公司進一步推動多項彈性與優於法令之制度, 包括: 彈性上下班制度、遠距辦公日、有薪家庭照顧假、有薪病假、五大重要節日前一個工作日下午可彈性提早下班。透過制度設計, 協助員工在不同人生階段取得更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p> <p><b>B. 員工持股信託計畫</b> 為鼓勵員工與公司共享經營成果並培養長期儲蓄習慣,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正式推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員工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 參加者可透過信託帳戶, 每月由薪資中提撥固定金額, 公司並提供 100% 相對提撥之獎勵金, 協助員工累積資產, 為未來退休生活預作準備。截至 114 年 12 月, 嘉新水泥員工參加率為 91.43%。</p> <p><b>C. 保險、健康與職工福利</b>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優於法令的健康檢查, 並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施打, 以照顧員工基本健康需求。此外, 針對育有未滿 12 歲子女之在職員工, 提供托育福利補助, 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公司亦定期撥付資金予「職工福利委員會」, 由其統籌規劃各項福利措施, 於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 提供員工多元且實質的照顧。</p> <p><b>D.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政府規定辦理員工退休制度</b> (a) 適用舊制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及委由專業精算師定期精算評估的報告據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管理。並每年檢視專戶餘額, 以確保足額提撥。114 年度本公司每月按勞退舊制員工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準備金, 儲存於台灣銀行, 全年提撥舊制退休金之金額為新臺幣 810,502 元, 足以支應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 保障員工權益。 (b) 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員工, 本公司按月提繳員工薪資 6% 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c) 協商延後退休年齡: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 公司得與服務年滿 65 歲員工雙方協商是否繼續工作。本公司 114 年度即有適用留任員工一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仍在職。</p> <p><b>E. 好孕祝福計畫</b> 當員工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時, 公司會提供價值 5,000 元之幸福禮包, 並提供企業團內健康照護事業體資源, 包括: 人之初產後護理之家之免費產前媽媽課程與專屬住房優惠、中央廚房煲湯優惠折扣等。 此外, 當員工迎接新生寶寶誕生時, 公司亦提供 10,000 元之生育禮金, 陪伴員工及其家庭共同迎接新生命, 感受來自公司的溫暖與支持。</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b>F.EAP 員工協助方案</b> 提供 EAP 員工協助方案, 為員工打造零時差的關懷支持網絡, 提供 24 小時暢通的溝通管道, 並透過第三方專業諮詢資源, 協助員工因應工作、家庭或個人議題。本方案高度重視個人隱私保護, 讓員工能安心使用相關服務, 感受企業持續且溫暖的支持。</p> <p><b>職場多元包容性與薪酬制度</b> 本公司不因員工個人性別 (含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 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並提供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 薪酬方面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 新進敘薪時依「職等職稱體系表」、「職等敘薪級距表」, 並參考多份整體獎酬市場調查報告, 讓薪酬條件更有競爭力, 達到吸引人才及留才之目的。 另訂有「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晉升作業辦法」及「績效管理辦法」, 據以辦理員工績效考核, 並以經營績效與員工職能、績效、個人 / 主管發展計畫之工作表現決定獎金與員工酬勞之金額, 而員工績效考核結果亦與晉升資格相互連結, 作為人才發展與內部晉升之重要參考依據。 另為適度提升基層員工薪酬, 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114 年度增修本公司章程, 訂有當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並於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 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予基層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 再行提撥前揭酬勞。114 年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113 年度獲利 2.71% 分派員工酬勞; 但員工酬勞 (含基層員工) 114 年度獲利之分派將於 115 年董事會通過後發放。</p>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
		<p>(3)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 達成零災害為目標, 建構健康幸福之職場。 114 年本公司為零職災。 本公司之機械及設備均依法做詳盡的檢查, 以確保其使用之安全。 114 年本公司依據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 訂定「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由董事長簽署並公告於公司電子佈告欄週知。 114 年本公司辦公室進行裝修, 員工辦公區之桌椅全面更換為自動升降桌與人體工學辦公椅 (具有滑移式坐墊), 及增設員工專屬休憩空間, 並陸續申請 LEED 及 WELL 認證中。 本公司每年提供優於法令之員工健康檢查, 並安排臨場職護為員工做健康分級, 再依層級每月進行健康訪談, 給予員工健康指導分析與追蹤; 另每年舉辦專業職醫講座及免費流感疫苗施打。</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設置員工運動中心，提供各項健身設施，並備有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AED) 及血壓計等器材，且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 CPR 及 AED 急救及消防演練等安全教育訓練，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安全衛生宣導，以助益員工調劑身心、舒緩壓力。</p> <p><b>公司驗證情形</b> 安全場所認證、健康啟動標章、健康促進標章、運動企業認證。</p> <p>針對消防安全管理，本公司每年皆依照法規實施半年一次的教育訓練，其中包含火災消防的常識講授以及實際模擬火災逃生演練，教育訓練後也會進行檢討會議，修正及加強演練中不足的部分。本公司於 114 年度未有發生火災之情事。</p> <p>(4) 每年第四季定期推動部門人才發展計畫，涵蓋人才標準建置、人才分析與人才培育。各部門依據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檢視其部門內相應人員能力是否符合目標需求。同時，根據工作重點及專案需求，規劃培育計畫，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內外部訓練課程。</li> <li>• 指派部門夥伴進行專責工作輔導。</li> </ul> <p>此外，公司設有常態性訓練計畫，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進人員訓練：協助新進員工迅速融入組織與掌握工作要點。</li> <li>• 全體同仁必修課程：強化核心技能及知識基礎。</li> <li>• 管理人員訓練：培育領導與管理能力，支持組織發展。</li> </ul> <p>每年依據員工訓練需求調查，規劃辦公室技能系列內訓及專案相關課程，滿足多元需求。此外，董事參與的進修課程亦開放同仁選修，鼓勵全員共同成長，突破習慣領域，打造學習型組織。</p> <p><b>職能模型推動與核心職能發展</b> 自 112 年完成職能模型建置後，113 年公司積極推動核心職能的落實與應用。職能模型涵蓋核心職能、專業職能及管理職能，並已整合至招募任用作業流程及績效考核制度，以強化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個人發展潛能。公司推廣六大核心職能為重點，包括「誠信正直」、「主動積極」、「認真負責」、「適變能力」、「創新能力」及「團隊合作」，展開多方面宣導措施。據此，本年度進行相對應之訓練行動，說明如下：</p> <p>(1) 誠信正直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政策，並推動誠信經營之員工教育訓練。114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分為主管場與員工場兩場會議暨線上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場：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由勝綸法律事務所提供專業研習會，講授誠信經營守則之重要規範，課程時數共計 3 小時。</li> </ul>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場：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由內部講師主講誠信經營基本概念、違反誠信案例類型、機密資訊管理及內線交易防範。課程時數共計 1.5 小時。</li> </ul> <p>企業團員工參加人數共計 196 人，企業團台灣全體員工本年度受訓普及率達：100%，未來將往企業團內持續推動誠信經營教育訓練。</p> <p>(2) 團隊合作 公司利用線上學習平台，指派相關課程供員工進修，旨在營造心理安全感，提升團隊工作成效。114 年度共有 63 名員工完成課程，主動選修率達 63%，展現積極的學習成效。</p> <p>(3) 管理職能強化計畫 本年度管理職能訓練採線上與實體並行方式辦理。線上學習部分，依管理職能架構規劃多項主題課程，內容涵蓋目標與績效管理、有效授權、跨團隊合作、策略思考與組織文化建立等，累計學習時數逾 1,400 分鐘，協助管理人員建立共同的管理語言與基礎認知，計 24 位管理人員參與。實體訓練部分，聚焦於管理情境應用與行為轉化，透過講授、情境演練及回訓機制進行，課程內容包含溝通管理、情境領導及關鍵領導等主題，年度實體訓練與回訓時數合計每人逾 20 小時。訓練設計強調「先學習、再交流、後回訓」，協助管理人員於實務中檢視與調整管理作法，提升團隊帶領與問題解決能力，計 37 位管理人員參與。透過持續推動管理職能訓練，公司有效強化管理階層之溝通協調與決策品質，促進跨部門合作與組織運作穩定，並支持人才培育與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之達成。</p> <p>(5)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確保消費者權益。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信箱與客服專線，並明示於公司網頁上。 企業團發展新事業項目均積極導入環境永續相關之國際品質認證基準，海外沖繩飯店已取得 LEED 綠建築認證，從設備及制度面徹底管理水、能源、廢棄回收物等；國內的產後護理中心則依 WELL(健康建築認證) 規範，透過對空氣、水、營養、光、運動、熱舒適、聲環境、材料、精神、社區等十大面向的嚴格控管或設計，營造出最適人居的健康生活環境，並於 109 年 9 月獲得 WELL 白金級認證，而與其配套之中央廚房於 108 年完工後，已二度通過 HACCP 及 ISO 22000 雙認證 (3 年認證一次，每年進行查核)。</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6) 供應商管理政策</p> <p>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推動轉型，朝旅宿及健康照護等服務事業發展，在原有水泥事業體實際上已無工廠製造生產水泥，僅扮演轉經銷角色，因此在供應商的管理上非以工廠思維辦理。</p> <p>本公司於 109 年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頒布企業團各子公司遵照施行。重視節能環保及環境永續等綠色採購原則，並要求供應商應重視人權及勞工權益、不得使用童工等。同時重視供應商之誠信經營及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承諾，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並針對供應商之類別，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自評、供應商輔導／教育，及供應商績效評估等。111 年起更將誠信經營及反貪腐教育訓練的宣導課程提供給重要供應商，強調及深化嘉新企業團誠信經營及廉潔採購之經營原則。自 115 年起，將針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採購案件，要求供應商填寫新版「供應商行為準則」及「供應商 ESG 資訊自評問卷」，並建立涵蓋新舊供應商之篩選機制，輔以每年辦理實地查核作業。對內亦同步建立明確之綠色採購政策與標準，以支持制度化與量化管理。透過上述措施，強化供應鏈永續管理。</p> <p><b>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之實施情形</b></p> <table border="1"> <tr> <td>供應商評鑑／績效評估</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4 年針對水泥及包裝紙袋相關產品供應商的品質、交期、配合度、價格、誠信經營、勞工與人權、綠色採購等，進行供應商年度評鑑，執行比例為 100%。</li> <li>央廚供應商 114 年完成之供應商評鑑，計 22 家。執行比例為 100%。</li> </ul> </td> </tr> <tr> <td>供應商輔導或教育</td> <td>114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期間：114 年 12 月)，計 2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2 人。課程時間 1 小時。</td> </tr> <tr> <td>供應商合約</td> <td>114 年持續透過各類合約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工人權、誠信經營、及綠色採購等原則。本公司重視供應商之誠信經營情形，故選擇供應商須按誠信經營守則辦理，針對一定金額之供應商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保密承諾書」及「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且自 115 年開始將以「供應商行為準則」取代原「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並要求填寫「供應商 ESG 資訊自評問卷」。</td> </tr> </table> <p>(以上管理政策及實施情形均公佈於公司官網 ESG- 供應商永續管理 (<a href="https://www.chcgroup.com.tw">https://www.chcgroup.com.tw</a>))</p>	供應商評鑑／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4 年針對水泥及包裝紙袋相關產品供應商的品質、交期、配合度、價格、誠信經營、勞工與人權、綠色採購等，進行供應商年度評鑑，執行比例為 100%。</li> <li>央廚供應商 114 年完成之供應商評鑑，計 22 家。執行比例為 100%。</li> </ul>	供應商輔導或教育	114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期間：114 年 12 月)，計 2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2 人。課程時間 1 小時。	供應商合約	114 年持續透過各類合約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工人權、誠信經營、及綠色採購等原則。本公司重視供應商之誠信經營情形，故選擇供應商須按誠信經營守則辦理，針對一定金額之供應商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保密承諾書」及「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且自 115 年開始將以「供應商行為準則」取代原「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並要求填寫「供應商 ESG 資訊自評問卷」。
供應商評鑑／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4 年針對水泥及包裝紙袋相關產品供應商的品質、交期、配合度、價格、誠信經營、勞工與人權、綠色採購等，進行供應商年度評鑑，執行比例為 100%。</li> <li>央廚供應商 114 年完成之供應商評鑑，計 22 家。執行比例為 100%。</li> </ul>								
供應商輔導或教育	114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期間：114 年 12 月)，計 2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2 人。課程時間 1 小時。								
供應商合約	114 年持續透過各類合約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工人權、誠信經營、及綠色採購等原則。本公司重視供應商之誠信經營情形，故選擇供應商須按誠信經營守則辦理，針對一定金額之供應商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保密承諾書」及「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且自 115 年開始將以「供應商行為準則」取代原「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並要求填寫「供應商 ESG 資訊自評問卷」。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以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擔任第三方驗證單位提供 AA1000 之中度保證。本公司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仍將委託第三方驗證，申請相關確信或保證意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即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復於 109 年 5 月配合規定進一步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取代原有規章，並於 111 年 3 月修訂及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 112 年 4 月依據實務運作修訂部分內容經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目前公司經營運作即係按所訂實務守則執行，並無差異。</p>
7.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本公司致力打造幸福工作職場，110 年起採取遠距上班政策及彈性上下班制度迄今。</p> <p>(2) 企業團於 110 年訂為員工健康起始年，鼓勵同仁參與中山健康中心多場健康管理活動，也於 111 年起每年持續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及安排醫療單位到公司為員工免費接種流感疫苗等相關措施。</p> <p>(3) 自 103 年起已持續 11 年贊助時代基金會辦理 Garage+ 計畫，免費提供辦公房舍給青年新創團隊使用，該項租賃及管理費的補助金額每年約 500 萬元，協助育成社會青年之創業，為國家發展與提升就業率盡一分心力。因該案效益卓著，規模擴充，遂於 109 年 8 月起加大提供之辦公房舍面積，每年度補助的租賃及管理費增至約 750 萬元。</p> <p>(4) 自 102 年起每年捐助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 萬元迄今，用以關懷偏鄉弱勢失能照護。</p> <p>(5)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持續不間斷發放獎助學金已長達 65 年之久，總受惠學子約 9.7 萬人，獎學金總額約達 2.8 億元，114 年度頒發嘉新獎學金 700 萬元予在學成績優良之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的弱勢學生；並頒發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 115.7 萬元予運動成績優秀學生以及體育教練，另於 114 年第四屆永續力獎學金頒發 50 萬元，鼓勵新世代勇敢面對這個世紀挑戰，以實際行動關注環境保護，循環經濟等與人類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發揮領導力及影響力。</p> <p>(6) 企業團致力於青年培力發展，114 年已第五度受邀參與由逢甲大學、亞洲大學及中國醫藥學院等多校聯合辦理之「2025 永續智慧創新黑客松競賽」，提出命題給學生思考提出商業提案，贊助參賽獎金 4 萬元，強化與青年學子的互動。</p> <p>(7) 企業團新官網強調透明治理、資訊揭露並打造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8) 提早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提前 3 年於 112 年完成全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64-1:2018 盤查) 及查證作業，範圍涵蓋全企業團海內外所有據點 (合併財報 100% 範圍)。</p> <p>(9) 企業團於 112 年 11 月底提交設定「以 2022 年為基準年，宣示組織內溫室氣體 (範疇 1+2) 短期目標設定為 2030 年絕對減量 42%，亦將開始測量並減少其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 (範疇 3) 的碳排」，和全球七千多間知名企業共同響應全球 1.5°C 的減碳目標。於 113 年 1 月正式通過國際氣候變遷權威組織 -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的溫室氣體近程減量目標驗證，展現對於氣候變遷和自然資源保護的承諾。</p> <p>(10) 企業團 114 年重要永續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榮獲臺北市政府友善育兒事業獎</li> <li>B. 榮獲內政部綠建築鑽石級認證及第 1 Plus 級認證</li> <li>C. 榮獲 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li> <li>D. 連續第三年加入並倡議「TALENT, in Taiwan 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li> <li>E. 連續第四年入榜天下永續公民獎小巨人組，並於今年取得第 8 名的佳績</li> <li>F. 連續第三年獲得 TCSA 永續報告書第二類白金獎</li> <li>G. 發布自編且經第三方認證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li> </ul>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2.3.6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企業團氣候相關議題最高管理單位為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公司的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監督相關執行進度，並至少一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情形。此外，委員會下設有永續發展辦公室，專責承接與推展永續發展相關規劃，永續長統籌管理永續發展辦公室，永續發展辦公室下轄環境管理、企業承諾、公司治理(含風險管理)、資訊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社會影響力各任務組，永續發展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及管控企業團永續目標及進度。為更有效地因應氣候變遷，環境管理及資訊揭露組於訂定114年個人年度績效發展計畫時，將減碳目標及氣候相關議題納入個人年度 KPI 之考核項目。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企業團已完成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包括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及氣候變遷相關機會，依據對公司營運衝擊的程度及影響的時間點(短期、中期、長期)繪製成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矩陣圖，針對不同風險與機會產生因應方案與策略，請參考本公司2024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企業團依據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估算對公司營運面、資產面、財務面等產生之財務衝擊，並針對特定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評估其財務衝擊影響，請參考本公司2024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企業團將氣候變遷風險辨識流程及因應方案與整體企業風險控管機制整合，辨識出氣候相關之重大風險與機會後，由風險管理小組將辨識出的重大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納入整體風險圖像，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本企業團依據TCFD之架構，針對特定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評估其財務衝擊影響，並依照分析之結果，妥善規劃並執行調適政策以因應風險，提升氣候韌性及氣候調適能力，請參考本公司2024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p> <p><b>A. SSP5-8.5(升溫 4.0°C) 之情境假設</b>                      極端氣候頻率增加(如颱風、洪水、暴雨)，降低客戶住房意願，訂房取消使得住房率下降，預估2025年度減少之營收約新台幣(以下同)355萬元，占旅宿服務事業體2025年預估營收約0.48%。因此，本企業團針對天然災害如颱風、海嘯等已制訂緊急應對手冊，並設置颱風安全防護網措施，且定期更新；舉辦消防演習、緊急撤離訓練以及基本的心肺復甦等加強員工培訓。參考各項天氣數據，監測風速、降雨量及水位等變化，即時應變處理。</p> <p><b>B. SSP1-2.6(升溫 1.5°C) 之情境假設</b>                      因應國家淨零排放目標，政府碳管理法規要求，在考量未來需繳交碳費的情況下，在IEA既有政策情境之下，評估2030年碳費約增加27萬元~372萬元，占該事業體預估營收約0.002%~0.027%；在IEA NDC情境之下，評估2030年碳費約增加72萬元~965萬元，占水泥及倉儲事業體預估營收約0.005%~0.069%。因此，本企業團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預計115年起，年發電量達200萬度以上；此外並增加低碳水泥發貨。</p>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企業團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首先為承諾以2022年為基準年，組織內溫室氣體(範疇1+2)目標設定為2030年絕對減量42%，目前已計畫於出租廠房建造太陽能板發電，建造完成並發電後，將轉供給關係企業使用。本企業團將持續積極降低自身營運的排碳量，透過積極優化及提升能源設備效率、逸散源及燃料管理，將營運階段之碳排降到最低；並投資再生能源設備，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更會積極參與淨零排放技術及參與碳抵減相關專案，以抵減不可避免的碳排放，展現支持低碳能源轉型的決心。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制度，未來將參考國內外碳定價的規則與機制導入。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企業團於114年度完成合併報表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通過第三方查證，盤查覆蓋率達100%(見附表1-1)；並持續於各據點導入能源與環境管理系統掌握用電情形，執行設備汰換以提升用電效率。以2030年達成範疇一及範疇二降低42%碳排為短期目標。規劃建置太陽能面板，115年起預計產出約200萬度/年以上。相關減碳路徑藍圖、策略及行動，請參考本公司2024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詳附表1-1。

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基本資料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涵蓋範圍	嘉新企業團(合併財報範圍)

範疇	類別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	類別 1	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972.7627	952.4150
		人均排放量 (tCO <sub>2</sub> e/人)	2.32	2.25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佰萬元)	0.33	0.32
範疇二	類別 2	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7,015.3239	6,824.9074
		人均排放量 (tCO <sub>2</sub> e/人)	16.70	16.10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佰萬元)	2.41	2.29

範疇	類別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三	類別 3	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369.1500	373.4576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佰萬元)	0.13	0.13
	類別 4	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1,506.9443	1,613.9833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佰萬元)	0.52	0.54
	類別 5	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620.0883	569.7083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佰萬元)	0.21	0.19
類別 6	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	-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佰萬元)	-	-	
範疇一及範疇二 溫室氣體合計		碳排放量 (tCO <sub>2</sub> e)	7,988.0866	7,777.3224
		總人數 (人)	420	424
		總營收 (佰萬元)	2,912	2,985

註 1：範疇三類別六經鑑別後為非重大性故無相關數據。

### ▼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度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114 年 (2025 年)	英國標準協會 台灣分公司 (BSI)	(1) 查證作業遵循原則：ISO 14064-1:2018。 (2) 查證範圍：嘉新企業團。 (3) 查證保證等級：114 年外部查證保證等級類別一至類別二訂為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等級。 (4) 實質性議題：實質性門檻訂為 5%。
113 年 (2024 年)	英國標準協會 台灣分公司 (BSI)	(1) 查證作業遵循原則：ISO 14064-1:2018。 (2) 查證範圍：嘉新企業團。 (3) 查證保證等級：113 年外部查證保證等級訂為合理保證等級。 (4) 實質性議題：實質性門檻訂為 5%。

註 1：114 年度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 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通過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以 111 年 (2022 年) 為基準年，並將短期目標設定為 119 年 (2030 年) 達成範疇一及範疇二絕對減量 42% 之碳排放量。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參照上表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後續將持續評估規劃及追蹤行動計畫及達成情形。本公司已透過顧問協助設定減碳藍圖，相關減碳路徑藍圖、策略及行動，請參考本公司 2024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https://www.chcgroup.com.tw/ 報告書下載)

### 2024 年度 BSI 英國標準協會溫室氣體盤查 GHG 查證聲明書

# bsi. Opinion Statement



##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No. 96, Sec.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18  
Taiwan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臺灣  
台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104418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15603

####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t is the statement for mixed engagement including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verification activity as well as validation and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contains the following: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 The verified organization-leve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clude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952.4150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6,824.9074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has defined and explained its own process and pre-determined criteria for significance of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quantify and report these identified significant emissions accordingly.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4

Latest Issue: 2025-05-04

Page: 1 of 5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15603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are performed based on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re based on historical in nature, and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of year 2024 is 0.474 kgCO<sub>2</sub>e per kWh.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sub>2</sub> 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b>952.4150</b>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445.6367
1.2	Mobile combustion		73.4400
1.3	Industrial processes (anthropogenic systems)		0.2369
1.4	Fugitive (anthropogenic systems)		433.1014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0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 <sub>2</sub> e from biomass			0.000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b>6,824.9074</b>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6,824.9074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steam, heating, cooling and compressed air)		0.0000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4

Latest Issue: 2025-05-04

Page: 2 of 5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15603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 AUP are specific types of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BSI have performed the evidence-gathering procedur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 BSI do not express any assurance on the GHG emissions, removals and storage in listed below.

EMISSIONS		Notes	AUP Item(s)	tonnes CO <sub>2</sub> e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b>373.4576</b>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Distance-based method: Use questionnair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to estimate total emissions	The total number of people surveyed: 438 Motorcycle: 296,675 pkm Electric motorcycle: 24,205 pkm Bus: 141,725 pkm MRT: 323,000 pkm Car: 381,650 pkm Railway: 22,025 pkm High speed rail: 11,050 pkm	270.8141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Fuel-based method: private car used for business Distance-based method: taxi, airplane, Taiwan High Speed Rail and travel in Japan (bus, shinkansen, railway and metro)	Gasoline: 21,835.3350 litre Diesel: 534.2720 litre Taxi: 30,915.3110 pkm Airplane: 329,509 pkm High Speed Rail: 2,139.45 kg CO <sub>2</sub> e Travel in Japan (bus, shinkansen, railway and metro): 6,714.57 pkm	102.6435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4

Latest Issue: 2025-05-04

Page: 3 of 5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15603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1,613.9833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Average-data method: Calculated using water bill and allocation results	Upstream emissions of purchased tap water 115,861 cubic metre  56.5445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Average-data method	Upstream emissions of purchased electricity and energy Electricity: 12,321,207.9478 kWh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604.4850 kilograms Natural gas: 205,674 cubic metre Gasoline: 20,999.0670 litre Diesel: 9,831.9226 litre Heavy oil: 177.97 litre  1,384.9515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Average-data method: Estimating total waste weight by using waste disposal contract and per capita waste generation data	Solid waste only household garbage: 414,479 kg  172.4873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569.7083
5.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leased assets	Direct and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of 8 locations of downstream leased assets	Electricity: 406,388.0515 kWh Refrigerant: 18,5412 tonne CO <sub>2</sub> e  209.0220
5.4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Direct and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of 2 sites of Gemcare Maternity Center	Electricity: 721,668.2713 kWh Diesel: 27.2550 Litre Refrigerant: 6.6218 tonne CO <sub>2</sub> e  360.6863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4

Latest Issue: 2025-05-04

Page: 4 of 5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15603

The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cat.1) an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cat.2) were verified in selected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No. 96, Sec.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18 Taiwan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臺灣 台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104418	The verified organization-leve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clude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952.4150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6,824.9074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The organization boundary of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of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includes 28 sites including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YJ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hia Hsin Property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Jaho Life Plus+ Management Corp., Ltd., Tong Yang Chia Hs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hia Pe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luesky Co., Ltd., Chia Sheng Construction Corp, Chuang Neng Technology Co., Ltd., Chia Hsin Green Electricity Corporation, Chia Hsin Business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Shanghai Jia Huan Concrete Co., Ltd., Shanghai Chia Hsin Gang Hui Co., Ltd., Shanghai Chia Peng Healthca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Jiapeng Gemcare Maternity (Yangzhou) Co., Ltd, Jiangsu Jiaguo Construction Material & Storage Co., Ltd., Jiangsu Jiaguo Construction Material & Storage Co., Ltd. Changshu Branch, CHC Ryukyu COLLECTIVE KK and CHC Ryukyu Development GK.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組織邊界包括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藍鈞股份有限公司、嘉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新綠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新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嘉彭母嬰護理(揚州)有限公司、江蘇嘉國建材加工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嘉國建材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及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等 28 個據點。

Originally Issue: 2025-05-04

Latest Issue: 2025-05-04

Page: 5 of 5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 2023 年度 BSI 英國標準協會溫室氣體盤查 GHG 查證聲明書



# Opinion Statement



##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No.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18  
Taiwan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臺灣  
台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104418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04525

###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t is the statement for mixed engagement including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verification activity, validation and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contains the following: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and validated.
- The verified organization-leve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clude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972.7627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7,015.3239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has defined and explained its own process and pre-determined criteria for significance of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quantify and report these identified significant emissions accordingly.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4-04-15

Latest Issue: 2024-04-15

Page: 1 of 4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04525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are performed based on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re based on historical in nature, and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for the year 2023 is not published by Taiwan government so far, the emission factor used for electricity is 0.495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instead which may potentially result in differ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estimates.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sub>2</sub> 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b>972.7627</b>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459.0451
1.2	Mobile combustion		80.5456
1.3	Industrial processes (anthropogenic systems)		0.3520
1.4	Fugitive (anthropogenic systems)		432.8200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0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 <sub>2</sub> e from biomass			0.000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b>7,015.3239</b>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7,015.3239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steam, heating, cooling and compressed air)		0.0000

Originally Issue: 2024-04-15

Latest Issue: 2024-04-15

Page: 2 of 4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04525

##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 AUP are specific types of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BSI have performed the evidence-gathering procedur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 BSI do not express any assurance on the GHG emissions, removals and storage in listed below.

EMISSIONS	Notes	AUP Item(s)	tonnes CO <sub>2</sub> e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b>369.1500</b>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Distance-based method: Use questionnair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to estimate total emissions	The total number of people surveyed: 400 Motorcycle: 435,240 pkm Electric motorcycle: 65,422 pkm Bus: 328,054 pkm MRT: 23,312 rides Car: 837,546 pkm Railway: 36,555 pkm High speed rail: 19,989 pkm	242.1086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Fuel-based method: private car used for business Distance-based method: taxi, airplane, Taiwan High Speed Rail and travel in Japan (bus, shinkansen, railway and metro)	Gasoline: 28,932.2969 litre Diesel: 1,152.8600 litre Taxi: 22,017.7073 pkm Airplane: 442,669 pkm High Speed Rail: 77,032,188 pkm Travel in Japan (bus, shinkansen, railway and metro): 6,475.56 pkm	127.0414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b>1,506.9443</b>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Average-data method: Calculated using water bill and allocation results	Upstream emissions of purchased tap water 172,835 cubic metre	55.0018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Average-data method	Upstream emissions of purchased electricity and energy Electricity: 12,053,272.1040 kWh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803.5560 litre Natural gas: 211,859 cubic metre Gasoline: 22,666.6111 litre Diesel: 10,728.8096 litre Heavy oil: 136.9 litre	1,298.0634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Average-data method: Estimating total waste weight by using waste disposal contract and per capita waste generation data	Solid waste only household garbage: 377,834 kg	153.8791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b>620.0883</b>
5.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leased assets Direct and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of 8 locations of downstream leased assets	Electricity: 367,619.8381 kWh Refrigerant: R410a 2.926 kg	199.6251
5.4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Direct and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of 2 sites of Gemcare Maternity Center	Electricity: 811,819.5487 kWh Diesel: 27.2550 Litre Refrigerant: R410a 8.038 kg	420.4632

Originally Issue: 2024-04-15

Latest Issue: 2024-04-15

Page: 3 of 4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804525

The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cat.1) an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cat.2) were verified in selected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No.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18 Taiwan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臺灣 台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104418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972.7627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7,015.3239 tonnes of CO <sub>2</sub> equivalent.  The organization boundary of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of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includes 29 sites including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YJ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hia Hsin Property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Jaho Life Plus+ Management Corp., Ltd., Tong Yang Chia Hs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luesky Co., Ltd., Chia Sheng Construction Corp, Chuang Neng Technology Co., Ltd., Chia Hsin Green Electricity Corporation, Chia Hsin Business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Shanghai Jia Huan Concrete Co., Ltd., Shanghai Chia Hsin Gang Hui Co., Ltd., Shanghai Chia Peng Healthca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Jiapeng Gemcare Maternity (Yangzhou) Co., Ltd, Jiangsu Jiaguo Construction Material & Storage Co., Ltd., Jiangsu Jiaguo Construction Material & Storage Co., Ltd. Changshu Branch, Jiangsu Chia Hsin Real Estate Co., Ltd., CHC Ryukyu COLLECTIVE KK and CHC Ryukyu Development GK.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組織邊界包括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藍鈞股份有限公司、嘉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新綠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新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嘉彭母嬰護理(揚州)有限公司、江蘇嘉國建材加工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嘉國建材加工倉儲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江蘇嘉新置業有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及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等 29 個據點。

Originally Issue: 2024-04-15

Latest Issue: 2024-04-15

Page: 4 of 4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 2.3.7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無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無
2.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無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無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
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無

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114 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分為主管場與員工場兩場會議暨線上課程，分別是：114 年 10 月 17 日主管場 (時數 3 小時) 與 114 年 11 月 14 日員工場 (時數 1.5 小時)。企業團台灣全體員工本年度受訓普及率達 100%。
供應商誠信經營課程	114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計 2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2 人。課程時間 1 小時。
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	A.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參與同仁為企業團新進員工。4/30 計 12 人、10/16 計 10 人，共計 22 人。新進員工受訓普及率達 100%。 B. 安排新進員工參與企業團年度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人數計入年度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公司對於檢舉事項由稽核室負責受理，並根據所取得之資訊進行了解與調查，參酌個案之複雜性與關連性決定是否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將調查之結果召集會議呈報董事長。檢舉情事如涉及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則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並以極機密方式保存五年。 114年無收到任何內、外部的違規檢舉案件。	無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關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均以極機密資料予以保護其個人資料、檢舉內容及其隱私。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
4.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所訂定的誠信經營守則，除公佈於本公司電子公佈欄及公司官網為組織成員遵循之依據外，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有公開揭露。	無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與守則無差異。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董事會於109年11月11日通過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以強化充實相關內容，同日並通過新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使實作面規範益為具體明確。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詳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中的「誠信經營」章節。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2.3.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 永續發展委員會

##### (1) 組成及職責

企業團自108年12月13日第427次董事會報告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含風險控管等)架構(現已改為永續發展辦公室)，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另配合國際發展趨勢，於110年12月14日第441次董事會中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承接並持續運作原公司治理組織所有功能外，另依永續發展各面向加入相關工作規劃(如環境管理、氣候行動等)。

####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為協助董事會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積極推動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

- 融合企業團文化與未來重要永續發展議題，訂定使命、願景及發展政策。
-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						
任期	委員任期自111年6月14日至114年6月13日止					
開會資訊	114年1月1日至114年5月15日，共開會1次(A)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及主席(董事)	張剛綸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0	100%	
委員(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蘇瓜藤		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陳國儀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永續發展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屆次)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5/08 第二屆第七次	一、第二屆第六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及辦理情形 二、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三、嘉新大樓榮獲綠建築獎 四、永續發展辦公室各任務組短中長期策略	一、本公司2024年永續發展報告書案 二、調整企業團永續發展藍圖案	提送114/05/08第469次董事會審議(永續發展報告書列於報告事項)

第三屆永續發展委員會						
任期	委員任期自114年5月16日至117年5月15日止					
開會資訊	114年5月16日至114年12月31日，共開會1次(A)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及主席(董事)	張剛綸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0	100%	
委員(董事)	Pan Howard Wei Hao		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林寶珠		1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陳國儀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永續發展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屆次)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1/07 第三屆第一次	一、第二屆第七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及辦理情形 二、全球重要永續趨勢 三、2025 年嘉新企業團永續成果 四、2025~2026 年永續任務組工作計畫 五、IFRS S1 / S2 進度報告 六、ISO 及永續建築導入現況 & 環境指標目標 七、碳排現況及分析 八、永續任務組 2026 年預算	一、修正企業團「生態環境與能源政策」案 二、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提送 114/11/07 第 473 次董事會審議

註：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完整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請參閱公司官網/ESG/ 公司治理 / 委員會 / 永續發展委員會 (<https://www.chcgroup.com.tw/%e5%a7%94%e5%93%a1%e6%9c%83-2/>)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1) 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於第 46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為建立本公司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強化風險管理之機能，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情形。

-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						
任期	委員任期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					
開會資訊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共開會 1 次 (A)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及主席 (董事)	張剛綸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寶珠		1	0	1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國儀		1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蘇瓜藤		1	0	100%	114/05/16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屆次)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27 第一屆第一次	嘉新企業團 113(2024) 年度風險管理結果報告	無	提送 114/03/27 第 467 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二屆風險管理委員會

任期	委員任期自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7 年 5 月 15 日止					
開會資訊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開會 1 次 (A)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及主席 (董事)	張剛綸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皆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寶珠		1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國儀		1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屆次)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2/11 第二屆第一次	嘉新企業團 115(2026) 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無	提送 114/12/11 第 474 次董事會報告

註：本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整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請參閱公司官網/ESG/ 公司治理 / 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https://www.chcgroup.com.tw/%e5%a7%94%e5%93%a1%e6%9c%83-2/>)

### (3)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

持續關注公司治理相關議題趨勢，對於各種公司治理的研習機會如董事實務研習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之研討會或課程、及薪酬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等課程，均請相關人員參加。此外，亦申請加入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資訊經理人協會，成為團體會員，每月之例會均派員參加，研習諸如舞弊與公司治理、資通安全、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等課程，以增進公司治理之運作，降低風險之發生。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受訓日期	時數
總經理 兼任執行長 兼任永續長	王立心	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114/01/06	3
		職場歧視、騷擾及霸凌防治	114/03/07	1.5
		公司治理 - 企業供應鏈碳風險與案例介紹	114/03/10	2
		天下 2025 永續會工作坊	114/03/13	6
		[ 什麼是碳權？碳權交易平台如何運作 ] 課程	114/03/18	1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114/04/09	3
		管理訓 _ 情境領導	114/4/24~ 114/07/24	7
		AI 驅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114/06/11	3
		公司治理 - 自然碳匯之簡介	114/06/23	2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114/08/20	3
		「剛柔並濟大未來」論壇	114/08/27	6
		團隊建立 _ 亞馬遜之眼	114/09/05	4
		Story-Powered Leadership online training	114/09/09	2
		管理訓 _ 關鍵領導	114/09/19~ 114/11/19	7
		Story-Powered Leadership online training	114/09/23	2
		Story-Powered Leadership online training	114/09/30	2
		臺灣週開幕式暨開幕論壇	114/10/15	2
		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 _ 主管級：「勞動關係管理暨誠信經營」	114/10/17	3
		後量子密碼學	114/12/08	1.5
副總經理	陳文婉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114/04/09	3
		CHRO CLUB	114/04/22	3
		管理訓 _ 情境領導	114/04/24~ 114/07/24	10
		勞動部 EAP_DEI 人才永續—多元共融 EAP 協助策略	114/05/16	3
		勞動局 EAP_ 別跟情緒過不去——談職場員工身心症及憂鬱問題處理 (含職場健康促進)	114/06/19	3
		勞動部 EAP_ 化危機為轉機—職場危機事件防範與處理	114/07/16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114/08/20	3
		企業招募用人法律指南	114/08/21	1.5
		團隊建立 _ 亞馬遜之眼	114/09/05	4
		管理訓 _ 關鍵領導	114/09/19~ 114/11/19	10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114/09/24	3
		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 _ 主管級：「勞動關係管理暨誠信經營」	114/10/17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受訓日期	時數
協理	黃華宙	溝通管理 說動部屬的管理力	114/01/07	6
		[ 什麼是碳權？碳權交易平台如何運作 ] 內部教育訓練	114/03/18	1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114/04/09	3
		管理訓 _ 情境領導	114/04/24~ 114/07/24	7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114/06/11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114/08/20	3
		團隊建立 _ 亞馬遜之眼	114/09/05	4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114/09/24	3
		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 _ 主管級：「勞動關係管理暨誠信經營」	114/10/17	3
		別讓勞資爭議找上門！企業必懂的《勞動事件法》全攻略	114/11/18	1.5
協理 兼任 公司治理 主管	余曉芸	溝通管理 說動部屬的管理力	114/01/07	3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114/04/09	3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114/06/11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114/08/20	3
		團隊建立 _ 亞馬遜之眼	114/09/05	4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114/09/24	3
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 _ 主管級：「勞動關係管理暨誠信經營」	114/10/17	3		
協理	林伯謙	溝通管理 說動部屬的管理力	114/01/07	5.5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114/04/09	3
		管理訓 _ 情境領導	114/04/24~ 114/07/24	10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114/06/11	3
		團隊建立 _ 亞馬遜之眼	114/09/05	4
管理訓 _ 關鍵領導	114/09/19~ 114/11/19	7		
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 _ 主管級：「勞動關係管理暨誠信經營」	114/10/17	3		
協理 兼任 財務主管	周月珍	溝通管理 說動部屬的管理力	114/01/07	6
		2025 Deloitte Future Talk 鏈結創新·驅動未來高峰會	114/02/13	4
		主題：【勤業眾信年度併購論壇】以交易推動深度轉型，創造價值新維度	114/03/11	3.5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114/04/09	3
		勞動部 EAP_ 建立信任的合作團隊—員工協助專業機構的管理及協作	114/04/25	3
		SAP NOW AI Tour- 商業 AI，智取未來	114/05/07	7.5
		董事講堂 - 標竿學「從挑戰到機遇：AI 釋放數據價值 創造新商業模式」	114/05/21	3.5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受訓日期	時數
協理 兼任 財務主管	周月珍	AI 趨動下的智財法遵治理與挑戰	114/06/11	3
		勞動局 EAP_ 別跟情緒過不去——談職場員工身心症及憂鬱問題處理 (含職場健康促進)	114/06/19	3
		勞動部 EAP_ 化危機為轉機—職場危機事件防範與處理	114/07/16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114/08/20	3
		企業招募用人法律指南	114/08/21	1.5
		團隊建立_亞馬遜之眼	114/09/05	4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114/09/24	3
		2025 私募股權論壇	114/10/15	3
		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_主管級:「勞動關係管理暨誠信經營」	114/10/17	3
		AI 財務 × 合規永續·強化企業風險防線	114/11/14	3.2
		別讓勞資爭議找上門! 企業必懂的《勞動事件法》全攻略	114/11/18	1.5
日本東京住宿與酒店業投資研討會 -Deloitte	114/12/12	3.5		
經理 兼任 會計主管	馮文裕	溝通管理 說動部屬的管理力	114/01/07	6
		[什麼是碳權? 碳權交易平台如何運作] 課程	114/03/18	1
		全球經濟與政經風險的觀測與應對	114/04/09	3
		生成式 AI 為企業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114/08/20	3
		團隊建立_亞馬遜之眼	114/09/05	4
		CDP 對應 IFRS S2 之題組解析宣導課程 - 9/8(一) 台北場	114/09/08	6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114/09/24	3
		串接永續與財務資訊: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最佳實務研討會	114/09/30	3
		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_主管級:「勞動關係管理暨誠信經營」	114/10/17	3

### 2.3.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閱路徑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 ► 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2.3.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檢討

會議日期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5/16 股東常會 [採實體/視訊 輔助召開]	一、投票表決通過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辦理完成。		
	二、投票表決通過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內容為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434,636,102 元作為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5 元，上開分配以 113 年度本期淨利為優先分配。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依股東常會決議結果分派完成；董事會決議除息除權基準日為 114/07/31，並於 114/08/21 發放完成。		
	三、投票表決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辦理完成。		
	四、投票改選董事案(應選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並於 114/05/22 完成新任董事簽收資料及聲明書(含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於 114/06/20 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序號		職稱	姓名
1			張剛綸	868,396,287 權
2	董事		嘉新國際(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Pan Howard Wei Hao	793,710,072 權
3		嘉新國際(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竣詞	775,038,519 權	
4		陳宸慶	737,695,413 權	
5	獨立董事	林寶珠	192,486,580 權	
6		陳國儀	188,751,753 權	
7		張美玲	179,415,977 權	
	五、投票表決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辦理完成。		

#### 2. 114 年度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召開 9 次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如下：

會議次數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466 次	114/02/25	一、通過確立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後線土地暨水泥儲槽相關設施租賃經營契約」案。 二、通過核定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派建議案。 三、通過核定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四、通過核定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數額案。 五、通過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通過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七、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乙事案。 八、通過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倉儲服務委託合約增補協議案。 九、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設發貨設備代收代付協議案。 十、通過擬定下屆董事席次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十一、通過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案。 十二、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三、通過召開本(114)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十四、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十五、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會議次數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467 次	114/03/27	一、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三、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案。 四、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案。 五、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六、通過調整本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第 468 次	114/04/10	一、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第 469 次	114/05/08	一、通過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114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三、通過調整企業團永續發展藍圖案。
第 470 次	114/05/16	一、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選任董事張剛綸先生為董事長。 二、通過委任林寶珠獨立董事、陳國儀獨立董事及魏啟啓林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案。 三、通過委任張剛綸董事、Pan Howard Wei Hao 董事、林寶珠獨立董事及陳國儀獨立董事等四位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一職案。 四、通過委任張剛綸董事、林寶珠獨立董事及陳國儀獨立董事等三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一職。 五、通過委任張剛綸董事、林寶珠獨立董事及陳國儀獨立董事等三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一職案。
第 471 次	114/06/04	一、通過委派張剛綸先生、Pan Howard Wei-Hao 先生、陳宸慶先生與祁士鉅先生等四人擔任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王立心女士任其監察人案。 二、通過本屆新任董事 ( 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 ) 報酬及出席費案。 三、通過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 ) 報酬及出席費案。 四、確認聘任王立心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案。 五、確認聘任王立心女士為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長案。 六、確認聘任陳文婉女士為本公司人才及文化處副總經理案。 七、確認聘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永續長及其他經理人等重要人事案。 八、通過經理人之報酬案。 九、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 472 次	114/08/11	一、通過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及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後線土地暨水泥儲槽相關設施租賃經營契約」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書案。 二、通過為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三、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水泥儲槽及附屬設施買賣契約案。 四、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港倉儲委託合約增補協議 ( 一 ) 案。 五、通過依本公司「派任法人董監事暨獎酬管理要點」規定，審議派任關係企業及外部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績效，據以憑辦 113 年度獎酬事宜。 六、通過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七、通過與永豐銀行借款額度案。

會議次數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473 次	114/11/07	一、通過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續為日本二家子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往來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三、通過修正企業團「生態環境與能源政策」案。 四、通過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第 474 次	114/12/11	一、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基隆港及台中港倉儲委託合約案。 二、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委託經營業務合約案。 三、通過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 115 年度設備使用費協議案。 四、通過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儲轉業務委託合約案。 五、通過核定 114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數額案。 六、通過核議 114 年度董事 ( 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董事 ) 農曆春節發放報酬數額案。 七、通過 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委員農曆春節發放報酬數額案。 八、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九、通過修正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表部分內容案。 十、通過造具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乙份案。 十一、通過續為日本二家子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分別建立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十二、通過續與金融機構融資往來之年度續約借款額度案。 十三、通過編製本公司 115 年度之預算案。

2.3.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2.4 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 ▼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薔旬	114 年度	7,460	310	7,770	
	梁盛泰					

註 1：主要為移轉訂價 31 萬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4.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1)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 (2)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服務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
- (3) 每年透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註)。

序號	內容	符合與否	
		是	否
1	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予以迴避，不得承辦。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應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	
3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獨立性精神。	✓	
4	會計師獨立性是否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
5	無下列情事之一：		
	(1) 無受主管機關懲戒，或證交法第 37 條所為之處分。	✓	
	(2) 未有連續七年擔任本公司會計師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	
	(3) 未利用其職權，為不正當之競爭。	✓	

2.5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2.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2.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移轉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 / 證券發行 ► 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 / 證券發行 ► 內部人設質解質 ► 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 2.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資料截止至 114 年除息基準日：114 年 7 月 31 日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名稱	關係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9,917,726	16.44	0	0	0	0	佐佑投資	監察人	無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5,217,563	0.66	4,566,540	0.58	1,055,700	0.13	張永平 台灣水泥	父子 董事 (法人代表)	無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155,843	8.88	0	0	0	0	無	無	無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平	42,583,141	5.39	6,933,493	0.88	0	0	張安平 張仙平 辜懷如 張剛綸 佐佑投資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父子 董事	無
張永平	42,583,141	5.39	6,933,493	0.88	0	0	同上	同上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7,967,804	3.54	0	0	0	0	達和航運	母子公司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6,860,015	0.87	246,077	0.03	0	0	張永平 張仙平 辜懷如 嘉利實業 達和航運	二親等 二親等 配偶 董事 董事 (法人代表)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6,276,513	3.33	0	0	0	0	台灣水泥	母子公司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文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12,153	2.23	0	0	0	0	無	無	無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仙平	1,020	0	0	0	0	0	張永平 張安平 辜懷如 嘉新國際 佐佑投資 嘉利實業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無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5,139,756	1.92	0	0	0	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張剛綸	5,217,563	0.66	4,566,540	0.58	1,055,700	0.13	張永平 台灣水泥	父子 董事 (法人代表)	無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33,245	1.89	0	0	0	0	嘉新國際	董事	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名稱	關係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曉凌	0	0	0	0	0	0	嘉新國際	監察人 (法人代表)	無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14,135	1.70	0	0	0	0	台灣水泥	董事	無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懷如	246,077	0.03	6,860,015	0.87	0	0	張永平 張仙平 張安平	二親等 二親等 配偶	無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386,836	1.57	0	0	0	0	無	無	無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昌修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2.9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嘉新國際 (股) 公司	257,073,050	87.18	462,490	0.16	257,535,540	87.34
Chia Hsin Pacific Ltd.	19,186,070	74.16	6,257,179	24.18	25,443,249	98.34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 (股) 公司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嘉北國際 (股) 公司	19,560,000	100.00	0	0	19,560,000	100.00
藍鈞 (股) 公司	8,300,000	100.00	0	0	8,300,000	100.00
雲嘉國際 (股) 公司	293,700,000	100.00	0	0	293,700,000	100.00
嘉和健康生活 (股) 公司	45,000,000	100.00	0	0	45,000,000	100.00
嘉新綠能電力 (股) 公司	10,500,000	100.00	0	0	10,500,000	100.00
嘉泥建設開發 (股) 公司	31,458,920	46.18	284,421	0.42	31,743,341	46.60
LDC ROME HOTELS S.R.L.	(註 2)	40.00	0	0	0	40.00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67,998,915	23.10	0	0	67,998,915	23.10

註 1：係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投資金額為歐元 23,271 仟元。

## 三 ▶ 募資情形

### 3.1 資本及股份

#### 3.1.1 股本來源

##### ▼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2.31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673,687,050	6,736,870,500			
97.02.04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671,888,050	6,718,880,500	買回股份註銷 17,990,000 元		
97.08.29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739,076,855	7,390,768,550	盈餘轉增資 671,888,050 元		
97.12.02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725,830,855	7,258,308,550	買回股份註銷 132,460,000 元		
98.03.18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717,877,855	7,178,778,550	買回股份註銷 79,530,000 元		
99.08.18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732,235,412	7,322,354,120	盈餘轉增資 143,575,570 元		
100.08.04	10	779,639,050	7,796,390,500	754,202,474	7,542,024,740	盈餘轉增資 219,670,620 元		
101.08.19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776,828,548	7,768,285,480	盈餘轉增資 226,260,740 元		
105.01.18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774,780,548	7,747,805,480	買回股份註銷 20,480,000 元		
112.08.23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790,247,459	7,902,474,590	盈餘轉增資 154,669,110 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90,247,459	709,752,541	1,5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內含庫藏股，請詳年報 3.1.6。

#####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